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郭世明

訴訟代理人 王煥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孫偉志間給付股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未主張所獲得之客觀利益，且不能核定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50,47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共為2,200,4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志微